

广西艺术学院文件

广艺政发〔2020〕421号

关于印发《广西艺术学院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 工作规定（2020年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术学位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提升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实际，学校组织对《广西艺术学院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2018年修订）》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艺术学院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2020年修订）



附件

广西艺术学院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2020 年修订)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有关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一条 培养目标

坚持“四为”方针，全面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科研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以科教融合育人为途径，培养从事专业理论研究工作或具有独立进行专业创作、表演能力的、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和创新思维能力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级专门人才。具体要求如下：

(一) 思想品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政治方向，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四个自信”，遵纪守法，品德优秀；能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自己的理论研究和艺术创作，具有良好的人文素质、职业道德和创新精神，能够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 专业能力要求

治学态度严谨，能运用科学思维和科研方法，在艺术学科领域内掌握坚实宽广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较强的理论研究水平、

独立的专业创作能力和较为全面的专业素养；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本学科的外文资料，具备熟练掌握计算机应用及信息检索能力，具有一定的国际学术交流能力。

（三）学术诚信要求

研究生学习期间和从事学术活动时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诚信。

（四）服务社会要求

积极服务社会经济文化发展需求，能够运用专业优势积极参加社会服务和志愿活动，毕业后可在高等学校、人文科学研究机构、艺术企事业单位、艺术市场等行业中从事教学、研究、创作、管理、演出、策划等相关工作。

各研究方向参照上述标准结合我校办学特色，制定具体培养目标。

第二条 研究方向

（一）研究方向应为本学科领域的主要分支，在理论和实践上有客观的需要和发展的基础，应反映本学科的研究特色、学术水平和发展方向。每个一级学科至少要有二个以上稳定的研究方向。

（二）研究方向的条件

1. 必须有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导师从事该方向的研究，有学术带头人及合理的学术梯队。

2. 目前需有明确的研究课题，且具备良好的科研创作条件和必需的科研经费。

3. 研究方向所在教学单位能为该方向开设研究生培养所需课程，且具备相应的培养条件。

4. 新增研究方向须经教学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确定，报研

究生处审核，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方可招生。

第三条 学习年限与时间安排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制为三年。其中，一级学科共同基础课集中在第一、二学年，专业课程贯穿全学程，进行科研创作及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一年。

学术学位研究生应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完成培养计划所要求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如因各种情况不能按期完成培养计划者，可按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申请延长学习时间，在校学习时间最长不得超过6年（含休学、保留学籍时间，应征入伍服役时间除外）。

第四条 培养方式

（一）实行导师负责制，建议可综合采用导师组参与授课的研究生教学模式。可聘请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和研究机构专家、学者共同指导研究生科研创作，并参与教学全过程。教学实行学年学分制。

（二）在培养方式上，采取理论学习和科学研究创作相结合的办法。培养过程中应突出研究生科学方法的训练和学术素养的培养，将课程教学与培养科研创作能力、创新精神及创新能力有机结合，培养研究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强研究生理想信念、形势政策、法纪法规、道德品质和爱国主义教育。

（三）在指导方法上，学术型技能类研究方向提倡以导师为主，导师与相关工作室或学术/创作团队集中培养相结合的方式；理论类研究生方向提倡导师将学校教学与重大科研项目、高水平学术活动以及联合培养相结合，加强学科前沿的课程教学。

（四）在研究生课程讲授形式上，采取讲授、讨论、答疑、实践研究等方式或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授课方式。课程教学在课堂讲授的基

础上，应突出课题研究和创新实践，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主观能动性。

第五条 课程设置要求

（一）总体要求

课程设置是研究生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应具有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学习要求的具体化，对课程的总体设计要体现下述原则：

1.系统性。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课程设置对本学科的基本领域应有一定的覆盖，建设适应面较宽的研究生课程体系，应首先考虑本学科硕士生需具有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结构的要求；要着眼于面向新时代高层次人才培养的要求和培养高质量研究生的需要，调整和更新有关的课程内容，注意改革教学方法。

2.前沿性。要增强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内容的前沿性，强化研究生科学方法的训练和学术素养的培养，使各门课程在加深和拓宽研究生基础理论和学科知识面及相关的能力培养等方面，既有所侧重，又相互补充、相互协调。

3.综合性。丰富课程教学内容，明确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内容、适用对象及教学要求（包括课内外学习的质和量两个方面的要求，尤其要对加大课外的阅读量、创作量和训练量等），把课程建设与有关师资培养与管理的改革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学科的综合优势和学术群体的作用，既要加强对研究生文献阅读与检索能力的培养，也要重视设置一些与本学科相关的相邻学科和交叉学科的课程。避免导师包揽本人指导的研究生所学课程。

（二）课程类型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包括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选修课包括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

1.公共必修课（学位课程）：是各个学科方向必须修读的课程，是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及艺术素养，拓展审美视野、掌握学习研究的基本思路和方法。

2.专业必修课（学位课程）：包括一级学科共同基础课和专业课。一级学科共同基础课是研究生学习并掌握本学科方向坚实宽广基础理论的重要课程。专业课是在本研究方向范围内拓宽基础理论，学习和掌握系统专门知识、技能所必须的课程。

3.专业选修课为非学位课程，旨在掌握必备的专业知识基础上，进一步拓宽专业知识面、提高专业能力而设置的课程。

4.公共选修课（非学位课程）：旨在拓宽学生的学术视野和知识面，培养学生文化艺术素养、创新实践能力、心理健康以及德育美育实践而开设的课程。

（三）课程学分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通过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至少取得 44 学分（其中学位课程至少 38 学分）。教学实行学年学分制。

课堂教学课程学分计算方式： ≥ 16 课时为 1 学分。

课程设置及学分如下：

1.公共必修课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36 学时，2 学分）

(2)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8 学时，1 学分）

(3)研究生英语 1（72 学时，3 学分）

(4)研究生英语 2（72 学时，3 学分）

2.专业必修课

(1) 一级学科共同基础课

以一级学科为单位，开设不少于 3 门共同基础课，不少于 6 学分。同一学科在不同教学单位培养研究生的，允许有 1 门课程由教学单位自行开设。同一教学单位相同学科的共同基础课必须统一。

(2) 专业课应按研究方向实际需求设定，且开设不少于 8 门，不少于 21 学分。

各研究生方向要结合本方向实际情况，在学科共同基础课、专业课中明确核心课程，研究生核心课程设置参照教育部发布的《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相关要求执行。

3.专业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应选修不少于 3 门，不少于 6 学分。包括跨学院、学科、研究方向开设的有关课程，研究生结合教学单位所开课程，根据学习需要和研究侧重进行选修。其中，研究生《文献检索与论文写作》课程为必选课程。

4.公共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由学校统一组织开设相关课程，修读不少于 2 学分。

5.加修课

同等学力或跨学科录取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至少加修本学科方向大学本科 2 门主干课程，考核成绩达到 60 分为合格，不计入总学分。

课程设置详见下表：

课程类型			课程设置门数	学分	是否学位课程	备 注
必修课 (≥ 38 分)	公共必修课 (9 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是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是	
			研究生英语 1	3	是	
			研究生英语 2	3	是	
	专业必修课 (≥ 29 分)	一级学科共同基础课 (≥ 6 学分)	以一级学科为单位, 开设不少于 3 门专业基础课。	≥ 6	是	一级学科共同基础课、专业课里包含核心课程。
		专业课 (≥ 23 分)	开设课程不少于 5 门	≥ 15	是	
			专业实践(调研、考察、实习)	2	是	
			学位论文指导	4	是	
			毕业创作指导/毕业学术讲座指导	2	是	
选修课 (≥ 8 学分)	专业选修课 (≥ 6 学分)		开设不少于 5 门, 学生选修不少于 3 门, 其中, 跨学院、学科、研究方向的课程不少于 1 门。	≥ 6	否	《文献检索与论文写作》为必开必选课程, 由教学单位组织开设。
	公共选修课 (2 分)		开设门数不限, 学生选修不少于 1 门	≥ 2	否	公共选修课由学校统一开设。
加修课			同等学力或跨学科录取的硕士研究生, 至少加修本学科方向大学本科 2 门主干课程。		否	不计入总学分
合计			≥ 46 分 (其中学位课程 ≥ 38 学分)			

第六条 实践环节

实践环节是学术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必要条件之一, 是培养硕士研究生科研创作和专业能力的重要环节。学生完成相应实践环节并

合格（分数以百分制计），具体如下：

（一）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分为三类，学生可根据研究方向的不同和今后从事工作的侧重，选择完成以下其中一项实践任务，完成实践并获通过者，评定为合格。

1.教学实践。参与校内外大学本科的课堂教学、实习或论文指导等教学实践活动，工作量不少于 20 学时。

2.管理实践。参与各类行政管理或辅导员工作，其中，行政管理 work 不少于 2 个月，辅导员工作不少于一个学期。

3.科研实践。主持或参与（排前 5 名）厅级（含）以上科研创作项目（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除外），完成相应的科研创作工作量。

上述专业实践完成后，均需填写《广西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评定表》，由实践单位的负责人写出评语并评定成绩（成绩评定按合格、不合格计），所在教学单位签署意见。

（二）科研创作

科研创作包括学术活动和科研成果两个内容。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完成以下 2 项科研创作环节，填写《广西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科研创作评定表》，由指导教师写出评语，所在教学单位签署意见。完成科研创作并达到要求者，评定为合格。

1.学术活动

在学期间完成以下两项学术活动，并提交不少于 2000 字的《研究生学术活动小结》：

（1）参加与本学科研究方向相关的校内外公开学术会议或学术讲座、报告（主讲人为在校研究生除外）至少 5 次。

(2) 完成以下学术活动之一：

①参加本学科专业方向相关课题调研、社会服务、文化交流等活动。

②参加本学科专业方向相关省级以上（含省级）作品展演、学术论坛或学术会议等。

2.科研成果

在学期间需取得以下科研成果之一：

1.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学术期刊发表与所学专业有关的独立撰写的学术论文1篇（技能类方向研究生可发表独立创作的作品1件）。

2.主持或参与1项经地厅级以上（含地厅级）部门鉴定、验收的科研成果（排前5名）。

3.参加专著或教材的编写（撰写字数不少于2万字），并正式出版。

4.参加国家级艺术专业比赛、展览获奖或入围、入选；或获省级艺术专业比赛或展览三等奖（或相当于三等奖的奖项）以上（含三等奖）；或获学院校园文化艺术节专业比赛一等奖以上（含一等奖）。

第七条 中期考核

研究生在第四学期课程学习完成后参加中期考核。经批准通过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可以进入硕士学位论文阶段，继续攻读硕士学位。具体详见《广西艺术学院关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规定》。

第八条 毕业考核

毕业考核是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必要条件之一，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学术活动、中期考核，并修满规定学分后，可参加毕业考核。

毕业考核主要包括专业（毕业）实践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两个方面内容。

（一）专业（毕业）实践能力展示

1.专业（毕业）实践能力展示水平是毕业考核的一个方面，学术学位技能类方向硕士研究生举办一次毕业创作作品展示；学术学位理论类方向硕士研究生应在毕业学年举办一次毕业学术讲座。

2.学术学位技能类方向的专业（毕业）实践能力展示通过毕业音乐会、毕业演出、毕业作品展的形式进行，可以采用专业（毕业）实践能力展示和现场论述相结合的方式，展示作品的题材具有思想性、创新性，能体现出较高的艺术水平。展示的具体标准和考核要求，由研究生教学单位制定并在培养方案中明确，报研究生处备案。

3.学术学位理论类方向的毕业学术讲座主题内容应与研究方向一致。讲座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具体标准和考核要求，由研究生教学单位制定并在培养方案中明确，报研究生处备案。

（二）学位论文

论文工作的目的是要使硕士研究生在科学研究方面受到较全面的基本训练，培养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任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

1.学位论文选题原则

学位论文选题按《广西艺术学院关于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规定》要求执行，选题的大小和难易程度要恰当。选题必须切合本人的研究方向，不提倡选取本人导师作为研究对象。学位论文的准备工作应尽早开始，在导师指导下系统地查阅有关的文献资料、调查研究等环节。

2.学位论文选题时间

学位论文开题工作一般在第四学期末学位课程结束且通过中期考核后组织进行，研究生提交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和学位论文工作计划，经导师和教学单位审核通过后，方能开展论文撰写相关工作。

学位论文题目和论文工作开题报告审定后不得任意更改，如需更改应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3.学位论文答辩

本学科学位申请人应提交学位论文并完成答辩。具体要求如下：

(1)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为学科发展前沿或研究热点，具有理论意义及实用价值，须根据所学的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本学科领域前沿知识的问题思考、创新见解或新成果、有益探索、研究思路和方法等进行分析和阐述。

(2)学位论文的写作，须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必须符合学术规范、标准及体例，杜绝一切学术不端行为。

(3)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正文字数不低于3万字。

(4)学位论文经检测、评审合格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5)毕业考核委员会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5-7人组成，考核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应实行回避制度。

第九条 毕业及学位授予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培养计划的规定，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考核成绩合格（学位课程、实践环节、中期考核、毕业创作<展演、学术讲座>等达70分，非学位课程达60分），修满规定学分，德、智、体合格，完成毕业（学位）论文，论文答辩成绩达到60分，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位授

予条件者（学位论文答辩成绩达到 70 分），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学位授予工作参考《广西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条 培养方案的制定

（一）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要依据，按研究方向制定。

（二）制订培养方案的步骤：

第一阶段：由研究生处提出制定培养方案的实施意见及要求。

第二阶段：教学单位制订。

教学单位的导师应结合社会经济和文化艺术发展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在充分论证基础上制订本学院（所）各学科方向培养方案，经教学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审议通过后报送研究生处。

第三阶段：学校审定，研究生处广泛听取教学单位意见，对教学单位各研究方向的培养方案进行审核，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报主管校领导审定批准后下发执行。

第十一条 培养方案的执行

（一）制订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是培养方案的具体实施规划，由导师根据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具体情况，与研究生共同商定。个人培养计划既要服从本学科研究方向培养方案的总体要求，又要在选课、培养方式、论文、专业实践、科研创作等方面体现因材施教的原则。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内容应包含：培养目标、学习年限与时间安排、主要研究方向以及分期达到的目标、相应配套的课程设置及教学形式、考核方式和学习要求、专业实践、科研创作、学位论文等。

个人培养计划必须在研究生新生入学三个月内制订完毕，研究生

个人培养计划一式三份，经研究生处审定后，一份留存教学单位，另外两份返给研究生个人及导师，教学单位将研究生培养计划中《教学计划及课程设置表》报研究生处备案。

（二）制定与实施学期学习计划

每学期 16—17 周，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以培养计划为依据，制订好下一学期的学习计划，学习计划内容至少应包括所修课程（含课时、上课方式）、科研创作课题及要求等，根据不同学期还可增加专业实践、艺术实践、学术活动等内容。学习计划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通过后，由所在教学单位组织实施。

（三）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后（一般在第四学期期末），所在教学单位按培养方案与个人培养计划的要求，对研究生进行一次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合格者，方可进入硕士学位论文实施阶段。

（四）培养计划一经确定，必须切实执行。根据研究生培养需要确须调整课程设置等内容的，由导师签署意见，所在教学单位批准，中期考核时统一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0 级全日制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之前颁布的《广西艺术学院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广艺政发〔2018〕204 号）同时废止。若有与国家有关规定不符合之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